

## 財產保險業辦理「強制險 2.0」業務自律規範

- 一、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本公會）為使財產保險業辦理「強制險 2.0」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有一致性之規範，以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特訂定本自律規範。
- 二、 本業務使用之光學字元識別系統，僅為一協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強制險）理賠給付運算之輔助辨識系統，會員公司辦理強制險核付作業時，仍應遵循「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細則」以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 本業務係指請求權人提出強制險理賠申請並同意個人資料蒐集、處理等相關告知事項後，會員公司將相關文件影像資料透過受委託機構之光學字元識別系統解析文件內容，會員公司針對該辨識結果進行覆證，利用覆證後資料作為受害人醫療保險金理算依據之作業流程。
- 四、 辦理本業務之各會員公司應與受委託機構簽定委外合約，並應遵守「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規定，以及自訂之相關委外作業規範。此委外合約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 作業委外事項範圍及受委託機構之權責。
  - （二） 受委託機構應遵循保險法、洗錢防制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並不得違反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
  - （三） 受委託機構之受僱人管理。
  - （四） 受委託機構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
  - （五） 受委託機構協助進行本業務推廣活動之規範，及應遵循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八條、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保險業招攬廣告自律規範、產險業辦理資訊安全防護自律規範、保險業經營電子商務自律規範、著作權法與商標法等相關規定。
  - （六） 受委託機構未經書面授權，對外不得以保險業名義辦理受委託處理事項，亦不得進行不實廣告。
  - （七） 與受委託機構終止作業委外契約之重大事由，包括受主管機關通知應依契約終止或解約之條款。
  - （八） 受委託機構就受委託事項範圍，同意主管機關得取得相關

資料或報告，及進行金融檢查，或得命令其於限期內提供相關資料或報告。

- (九) 消費者權益保障，包括消費者資料保密及安全措施。
- (十) 受委託機構應依保險業督導訂定之標準作業程序，執行消費者權益保障及風險管理。
- (十一) 消費者爭端解決機制，包括解決時程、程序及補救措施。
- (十二) 受委託機構就雲端服務遵循事項，包括保險業資料存取控制、儲存地、監督與查核措施。

#### 五、會員公司辦理本業務，應符合下列作業處理程序：

##### (一)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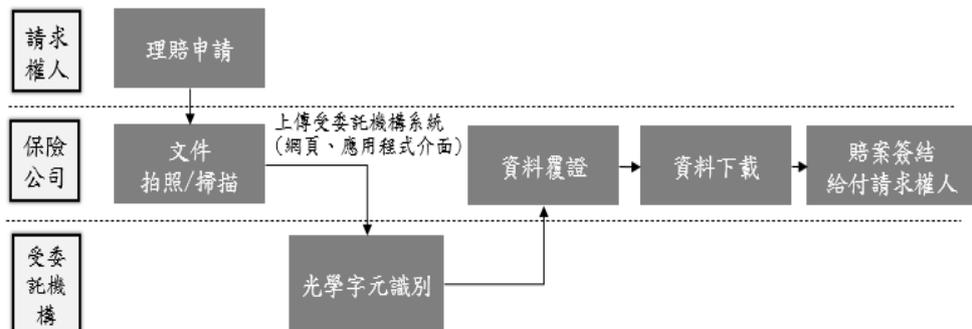
請求權人辦理強制險理賠申請，需同意理賠申請書中「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並完成簽署。

##### (二) 作業範圍

會員公司理賠案件需同時符合以下條件，始適用本業務：

1. 險種：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 文件種類：醫療診斷書、醫療明細收據等申請保險金必要文件。
3. 給付項目：限強制險之醫療保險金。

##### (三) 作業流程



#### 六、資料傳輸/資訊安全

- (一) 受委託機構提供之光學字元識別系統留存資料傳輸與接收紀錄，會員公司得隨時檢視紀錄與傳送狀態。
- (二) 會員公司有關請求權人個資應納入符合 ISO 27001 標準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管理，資料及檔案之傳輸與儲存應依保險業辦理資訊安全防護自律規範及其他主管機關要求之資訊安全防護相關規範辦理。
- (三) 針對所傳輸或儲存之請求權人個人資料或敏感資料，受委

託機構及會員公司應建置適當之保護設備或技術，採取適當之存取管制。

(四) 會員公司應監控並建立資通安全事件通報程序。遇事件發生時，相關單位及人員依循通報程序辦理。

七、各會員公司應將本自律規範內容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並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八、本規範由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訂定，經理事會決議通過報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